【本報名表&同意書預計會做成線上報名之填寫欄位，以下附件一&附件二為示意圖】

**(附件一)**

**2015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徵件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
| **共同報名人1** | (非必填選項) | **共同報名人2** | (非必填選項) |
| **共同報名人3** | (非必填選項) | **共同報名人4** | (非必填選項)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請以手機為主) |
| **身分證字號** |  | **備用電話** | (非必填選項) |
| **電子信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導演簡介**  (50-300字) |  | | |
| **影片名稱** |  | | |
| **影片內容簡介**  (50-300字) |  | | |
| **提案企劃書** |  | | |
| **參考影片1** | 非必填選項 | | |
| **參考影片2** | 非必填選項 | | |
| **參考影片3** | 非必填選項 | | |

|  |
| --- |
| **備註**   1. 填寫完基本資料(包含參賽者姓名、共同報名人、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導演簡介、影片名稱以及影片內容簡介)，系統將自動寄發「報名確認通知」及「密碼」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2. 為讓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e-mail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 3. 填寫基本資料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企劃書檔案，以完成報名。 4. 相關影片檔可以是本企畫拍攝素材或創作者歷年作品之影片網址連結。 5. 企劃書格式請存成word檔或PDF檔格式，建請不超過20頁，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要項： 6. 創作緣起與宗旨。 7. 影片主題說明。 8. 內容大綱。 9. 被拍攝對象、場景與事件簡介。 10. 拍攝進度表。 11. 相關調查、新聞資料、被拍攝對象等資料、圖片。 12. 導演、工作團隊介紹。 13. 過去影像作品文字說明。 |

**(附件二)**

**2015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徵件**

**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相關規則：**
2.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導演所有。
3. 參賽者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並以導演為報名人，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如涉獎金發給，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如同一作品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並應繳交其他序位報名人之同意切結書，統一由第1序位報名人領取獎金。
4. 參賽影片可處於企劃或拍攝階段，但已公開發表影片不得參賽。
5.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各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團認定該階段之企劃案或影片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或並列。
6.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之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7.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8.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9. 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10.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11. 參賽影片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12. 為推廣桃園紀錄片，本競賽所有獲選之作品，及所產生的圖片、說明文字及影片作品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以主辦單位名義進行公開展覽、宣傳、發表及出版等活動。
13.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14. **影片著作權：**
15. 參賽者需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16.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17.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取得相關受訪同意書。
18. 通過公開審片之影片，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不限型態之非營利利用，並於非營利使用時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其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進行使用：
19. 提供3至5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活動之宣傳推廣。
20. 納入桃園市政府館藏供非商業性之館內借閱。
21. 通過公開審片之影片須提供相關人物肖像之受訪同意書、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之音樂版權使用同意書，及影片公開播映授權同意書。
22.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23.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5.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26.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27.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得獎、領獎注意事項：**
29.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30.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1.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10%之稅金。
32. **其他:**
33. 即視為認同本競賽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身分證字號： 蓋章

簽名：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